

叶县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叶县统计局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范，聚焦社会公众关切和统计核心职能，持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2025年，通过政务公开专栏门户网站发布统计公报、经济运行分析、专项调查结果等信息42条，较2024年实现显著增长，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和实用性。

(二) 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优化申请接收、审核、办理、答复全链条管理，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和责任主体。建立申请事项台账跟踪机制，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2025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0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健全完善信息发布“源头认定+三级审核”机制，在公文拟制阶段即明确公开属性，严格落实科室初审、分管领导复审、主要领导终审制度，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表述规范、无敏感信息。建立公开信息动态管理台账，定期开展信息梳理更新，保障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可用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深化“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融媒体中心”多元公开平台协同运营，提升信息传播覆盖面和影响力。2025年通过叶县统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数据解读、统计科普、政策宣讲等内容69条；向上级统计系统报送“两微一端”信息22篇，采用22篇。同时，优化门户网站统计信息栏目设置，新增“数据可视化”板块，提升公众查询使用体验。

(五) 监督保障：强化组织领导，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科室年度绩效考核，细化考核指标，定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督查，发现并整改问题。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政策培训2次，覆盖全体干部职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叶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社会各界提供了及时的统计信息咨询服务，但也存在着一定的问题，一是信息深度解读不足，通俗化表达欠缺；二是互动回应渠道不畅，答复效率和质量有待提升。

针对2024年统计数据发布内容和方式进一步拓展的问题：2025年重点丰富公开内容，新增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乡村振兴等新兴领域统计数据和专项调查结果，公开维度更全面；创新公开形式，推出数据可视化图表、短视频解读等通俗化传播载体，改变单一文字发布模式；拓展公开渠道，深化与融媒体中心合作，开设专题专栏，提升信息触达率，有效解决了公开内容单一、形式传统的问题。针对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机制需加强的问题：2025年建立健全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三级审核、动态管理等系列制度，明确各环节工作标准和责任；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强化激励约束；建立定期会商和问题督办机制，形成闭环管理，工作机制的系统性和规范性显著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